

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声明公告

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的转让价格连续三个转让日（2025年1月27日、2月5日、2月7日）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严谨细致地核实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告补发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7日